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0、证券简称华西能源,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香港长青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老挝彭莎东部电力有限公司(PHONGSUB EASTERN POWER CO., LTD.)分别签订了《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离岸供货合同》、《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到岸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4.09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7.58亿元),公司已在公告中对合同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目前,合同预付款尚未到位,项目需待预付款收到、需方发出“开工令”之后才能启动执行。项目启动时间、最终执行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对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其中关于“应对措施”有关陈述,是公司根据内外环境因素拟订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4、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投资”)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2月10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德青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5,8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德青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6日,德青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青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40,000	9.87%	IPO前取得:8,6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青投资	438,000	0.5%	2022/4/6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23.20-33.50	11,862,024	8,202,000	9.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德青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2日14点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

至2022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 2022 年6月6日

??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3	赛腾股份	2022/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 年6月17日(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3、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刘长艳

电话: 0512-65648619

传真: 0512-65648619

邮箱: zqb@secote.com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4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持股情况: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曾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曾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4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审计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主任,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合伙人、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曾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征集人曾全先生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曾全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曾全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曾全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将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6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

收件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648619

联系传真:0512-65648619

邮政编码:215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曾全
2022年6月6日

附件: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全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2-03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41)

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决议有效期内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2-03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0日

至2022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22/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6月9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2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

(2) 联系人:宋豫林、张奋

(3) 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 传真:022—58617161

(5) 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6) 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6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5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428.07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为595,681.88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将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被担保人均为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5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261.24	64,481.94	220,000.00
公司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5,000.00	115,989.68	196,000.00
公司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4,880.26	94,434.74	100,000.00
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430.07	268,386.67	498,000.00
公司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1,000.00	20,000.00
公司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17,500.00	23,500.00
公司	云南云天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31,000.00
公司	云南云天化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7.19	8,874.08	20,200.00
公司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22.00	5,000.00	8,000.00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7.31	9,514.77	17,248.00
合计		42,428.07	595,681.88	1,133,948.00

注: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被担保人均为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5.8948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 2022-003)。

2022年5月,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428.07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为595,681.88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云南省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云天大道37号	梁洪	化肥原料、化工原料、有机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车用尿素、硫酸、工业气体、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无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金柳路11号	夏应江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粮油仓储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港口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100%	无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曾家其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出口业务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无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开发区冶金化工园区	何素才	化肥、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研发;微生物肥、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无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昆明市度假区金柳路11号	翟树新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等销售;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无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金柳路11号	单志萍	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材料,饲料、农具、农膜、农用机械、粮食的销售,粮食收购,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无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E-2地块内	翟树新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农药销售,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等。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9%	无
云南云天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永乐大街东侧国家磷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楼	陆龙华	水果、蔬菜、花卉的种植和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其他相关服务;仓储理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农药销售,其他肥料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的利用技术研发;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无
云南云天化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永乐大街403号	姚江兰	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无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谷正彦	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无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1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3月(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96,089	74,911	1,457,963	5,312	426,652	80,928	451,422	5,984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420,243	229,159	281,827	47,078	436,448	238,706	73,726	9,469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145,967	18,959	564,098	-17,961	169,519	19,323	140,580	358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702,463	234,139	594,857	80,824	733,165	238,098	203,703	38,871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8,586	29,115	226,303	3,442	65,349	30,500	62,894	1,378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33,370	9,264	54,866	1,144	33,777	10,477	21,843	1,206
云南云天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61	7,342	9,233	-2,255	22,860	6,789	2,313	-554
云南云天化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219	15,222	13,307	158	32,764	15,189	3,694	-35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779	5,754	86,946	3,442	94,936	6,657	40,712	887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41	19,930	-	-81	39,606	19,807	-	-125

注: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项目在建期间,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8,179.7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76,581.64万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8.50%和105.40%,无逾期担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79.5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3、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3日,以公司公告栏和电子邮箱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4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2、授予数量:1,279.50万股

3、授予人数:137人

4、授予价格:5.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明东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60	3.49%	0.03%
2	张良森	非独立董事	20	1.16%	0.01%
3	刘中森	非独立董事	10	0.58%	0.00%
4	郭风芳	总裁	48	2.79%	0.02%
5	滕磊	联席总裁	38	2.21%	0.02%
6	许达全	执行总裁	36	2.09%	0.02%
7	吴旭春	执行总裁	36	2.09%	0.02%
8	颜区涛	副总裁	30	1.75%	0.01%
9	朱彤	财务总监	30	1.75%	0.01%
10	何婧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	1.75%	0.01%
11	袁康	副总裁	30	1.75%	0.01%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126人)			911.50	53.03%	0.45%
首次授予合计(137人)			1,279.50	74.44%	0.63%
预留部分合计			439.35	25.56%	0.22%
合计			1,718.85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字报〔2022〕第5883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22年5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明东等13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8,581,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2,79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5,786,2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27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02,170.17万股增加至203,449.6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2,795,000	12,79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1,701,729	0	2,021,701,729
总计	2,021,701,729	12,795,000	2,034,496,729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58.12万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79.50	3,518.62	1,401.77	1,424.48	556.17	136.2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